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周口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352,934.67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周口公司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周口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周口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亿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9.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J27R3B
（三）注册资本：伍拾叁亿玖仟捌佰零捌万陆仟壹佰壹拾圆整
（四）法定代表人：罗大春
（五）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近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铁延压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炼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477.64	1,466,136.04
资产净额	200,105.65	267,664.80
负债总额	1,097,369.89	1,197,471.24
营业收入	2026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437.62	127,326.61
净利润	-67,430.96	-26,667.62

周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安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510.70	46.85%
2	安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37.55%
3	周口市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41,517.28	7.69%
4	周口市产城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58%
5	汝阳县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20,772.63	3.88%
6	合计	539,800.61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本金数额：40,000万元
4.担保期间：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超过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70,89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1,13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85%；因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9,69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投票权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33,418,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李平先生、独立董事郭华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1,326,765 99.9830	1,394,760 0.1068	696,130 0.05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9,165,622 99.8891	3,621,360 0.2722	621,438 0.04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043,322 70.0227	1,394,760 19.5441	696,130 9.5632
2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881,162 40.2541	3,621,360 50.9897	621,639 8.75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传斌 祁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编号:临 2026—019

900927 物贸B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秦青林、宁斌、许伟、赵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13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的规定，我局对上海物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619284）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上海物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2025年至2024年，公司子公司上海百联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沪通）开展整车批售业务，向供应商批量采购车辆，再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在此批售业务中，百联沪通在向其他经销商转让车辆前未拥有对该车辆的控股权，不满足金融法规规定条件，公司按总盘法确认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但未对2022年、2023年开展的类似业务一并更正。公司2022年、2023年开展的相关销售业务不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同时，对董事长秦青林（2014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公司2022年年报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秦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时任总经理、董事长宁斌（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总经理，2023年6月至

今年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